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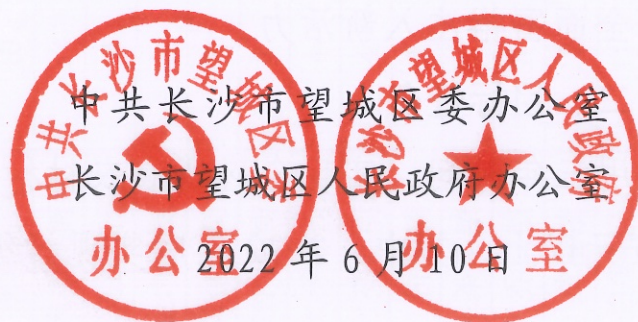
望办发〔2022〕15号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办公室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持续壮大农村集体 经济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街道、镇党（工）委，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望城区持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长沙市望城区持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拓展“消薄”“提标”成果，深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1〕18号）和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实现农民共同富裕为目标，以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等生产要素有效利用为纽带，以创新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经营管理机制为动力，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造血功能为主攻方向，加强政策引导，创新发展模式，拓宽发展路径，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水平，增强村级集体经济自我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促进我区农业全面发展、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富裕注入新活力。

二、目标任务

用三年时间，实现全区所有农村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达50万元以上。其中，2022年底实现村级集体经济收入50万元且

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村达 60%，2023 年底达 80%，2024 年底达 100%，全面完成提质增收任务（具体任务安排见附件）。培育一批经营稳定、管理规范、动能强劲、运行高效的集体经济发展标杆村。

三、主要措施

1. 实施项目扶持。支持鼓励村（社区）集体充分利用集体资源、资产，通过集体自办、招商引资、能人领办、入股联营等形式发展资源经济、打造物业经济、培强产业经济、做活服务经济、开发旅游经济。区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投、项目资助等方式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重点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相对薄弱的村（社区）倾斜。（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各街镇）

2. 实行奖励激励。在村（社区）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 50 万元的前提下，设置经营性收入提标奖、台阶奖、增幅奖等，对新一轮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中增速快、模式优的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3. 鼓励多种经营。支持村级土地合作社统一将农户承包地经营权进行流转，通过市场化机制流转给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代农业，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原则上村集体可按规定收取适量管理服务费用。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有关要求组建具备一定资质能力的工程施工队、运输公司、劳务公司等经营实体，承接道路养护、绿化管理、建筑施工、基础设施建设等项

目。除中央对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有明确规定的支农项目外，单个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同等条件下按程序优先安排具备专业条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集体参股的经济实体实施。（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4. 规范资产管理。支持指导各村（社区）在巩固全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集体经济收入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开展清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专项行动。重点对挤占、强占农村集体机动地或其他资产、资源；承包租赁费过低或期限过长；合同履行不及时，承包租赁方不按合同约定及时缴费，村集体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催收或解除合同；承包租赁合同签订不规范、表述不准确，或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仅口头协商；承包租赁方不按合同约定合法经营，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经营使用范围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显失公平公正等损害集体利益的发包合同，依法依规进行纠正和规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各街镇）

5. 优化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低息信贷支持，创新金融产品，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评级授信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项目在信贷支持上计划优先、利率优惠。（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6. 加强税费优惠。落实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或参股各类

经济实体税收优惠政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兴办或控股企业从事非农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 落实用地保障。通过编制村庄规划，合理配置和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用地结构。每年将不低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5%用于新农村建设，并优先安排村集体物业用地。支持街镇统筹、村集体联营统建和“飞地”抱团发展。（牵头单位：区资规分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8. 加大帮扶力度。支持将政府投资形成的农村供水、小型灌溉、垃圾处理、文化娱乐、房产物业等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持有、管护和经营。鼓励将街镇所属农场、林场、闲置房屋、闲置校舍等资产资源，对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交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营。鼓励机关企业将闲置国有资产和建设用地，对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通过出租等方式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区国资中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四、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协调、推动、督办等具体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业务指导，

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为持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供积极有效服务。各街镇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配套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

2. 创新激励机制。对作出较大贡献的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优先推荐为各类表彰人选。对在驻村帮扶期间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的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任用。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快、模式优的村（社区），在每年区委农村工作会议上予以表扬，营造争先创优、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3. 严格考核问效。将持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纳入全区绩效考核体系和基层党建述职范围。综合运用考核结果，将集体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的重要依据。

附件：长沙市望城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安排表

附件

长沙市望城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安排表

序号	街镇	农村村 (社区)数	2021年总收入达50万 元且经营性收入达 10万元村(社区)个数	2022年总收入达50万 元且经营性收入达10万 元村(社区)个数 (达全区60%)	2023年总收入达50万 元且经营性收入达10万 元村(社区)个数 (达全区80%)	2024年总收入达50万元 且经营性收入达10万元 村(社区)个数(达 全区100%)
1	丁字湾街道	4	2	4	4	4
2	铜官街道	10	3	5	8	10
3	高塘岭街道	12	4	6	9	12
4	乌山街道	14	4	7	9	14
5	金山桥街道	3	1	2	3	3
6	黄金园街道	3	0	1	2	3
7	白沙洲街道	3	2	3	3	3
8	大泽湖街道	4	2	4	4	4
9	月亮岛街道	4	4	4	4	4
10	桥驿镇	9	2	5	8	9
11	茶亭镇	13	5	8	10	13
12	乔口镇	8	4	6	8	8
13	靖港镇	12	2	5	8	12
14	白箬铺镇	11	4	6	8	11
	总计	110	39	66	88	110

